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68號

聲 請 人 陳書華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李美賞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美賞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6月21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李美賞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經本院以113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葉日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在案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本票債權為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